

农村法律 大讲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知识

安菁蔚 李晓聪 ©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法律大讲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知识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知识 / 安菁蔚, 李晓聪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9

(农村法律大讲堂)

ISBN 978-7-109-13529-1

I. 农… II. ①安…②李… III.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国-问答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348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周 珊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56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12.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领域不断拓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与法律的接触也越来越频繁，因此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只有学法，才能知法、懂法，了解自己的权利，知晓自己的义务；只有知法、懂法，才能守法，依照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安排生产、生活；只有知法、懂法，才能用法，合理维护自身的权益，妥善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形成稳定、和谐的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为此，我们邀请了相关领域的学者和司法部门、立法部门以及律师界的实务工作者，将法学理论与实践经验相融合，编写了这套《农村法律大讲堂》丛书。丛书以贴近生活、易懂实用为宗旨，选取与农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经常发生的法律问题进行介绍，内容涵盖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婚姻家庭、刑事犯罪、劳动、社会保障以及诉讼等各个方面。写作方式上采取问答式，语



言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辅之以大量的例子，书后附有相关的法律条文，部分书后还附有相关实用文书，以求让广大农村读者看得懂、用得上。

本丛书可以作为农村广大群众了解法律知识、增强维权意识的指导读本，也可以作为农村基层干部依法开展工作、合理调处民间矛盾的得力助手。

2009年9月

目 录

一、合作社一般理论知识	1
1.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它具有什么特征？	1
2. 国家为什么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
3.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哪些好处？	4
4.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5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法人吗？合作社与其成员分别怎样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务责任？	8
6. 成立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9
7. 农民专业协会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吗？	10
8. 农民设立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成立公司相比各有 哪些优点与缺点？	10
9. 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中的责任是 什么？	14
案例与分析	14
二、合作社的创办	21
1. 什么是设立人？	21
2. 村民委员会是否可以作为农民专业 合作社设立人之一？	21
3. 什么是章程？它有什么法律效力？	22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怎样通过才有法律效力？	23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载明哪些事项？	23



6. 农民朋友应当怎样给自己的合作社取一个既得到法律承认又有特色的名字?	23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是怎样规定的?	24
8.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有哪些出资方式?	25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成员的出资额有没有最低额规定? 对出资方式怎样规定?	26
10. 设立大会行使哪些职权?	27
11. 申请设立登记时, 应提交哪些文件?	27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机关是哪个?	27
13. 合作社法人与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有何不同?	28
14.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具备哪些条件?	28
15.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定要进行登记吗?	29
16.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就已经成立的合作社该怎么办?	29
17. 什么是前置性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是否要进行登记前置性许可?	29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程序是怎样的?	30
19. 什么情况下进行变更登记?	30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况下进行注销登记? 怎样进行?	31
21. 什么情况下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备案?	31
2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时, 是否要向登记机关缴纳费用?	32
案例与分析	32
三、合作社的成员	37
1. 怎样取得成员资格?	37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应该记载哪些内容?	39



00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农户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39
00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40
10	成员所占比例是多少?	40
20	5. 法律对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人员的身份证明是	40
20	如何规定的?	40
	6.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有哪些权利?	40
10	7.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哪些义务?	42
10	8. 成员行使表决权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43
20	9. 如何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附加表决权?	44
20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在何种情况下终止?	45
00	11. 自然人何种情况下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6
	12. 自然人成员死亡后其继承人能否	47
00	取得其成员资格?	47
	13. 成员资格终止后产生何种法律后果?	47
10	14. 如何确定成员资格终止的具体时间?	49
00	15. 成员是否可以自由转让出资?	50
	16. 成员退社后,农户的比例低于 80% 的,	50
00	如何处理?	50
10	案例与分析	51

四、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54

10	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设立哪些管理机构?	54
	2. 成员大会的职权包括哪些?	55
10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的种类包括几种?	57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召开	57
10	临时成员大会?	57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会有多少人出席才能举行?	58
10	6.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如何形成决议?	59
	7.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是否可以委托其他人代为	59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况下设立成员代表大会?	60
9. 成员大会的决议在什么情况下无效或可被撤销?	61
10. 无成员签字的成员大会决议有效吗?	62
11. 理事长的职权包括哪些?	63
12. 理事长不履行召集和主持成员大会的职权怎么办?	64
13. 理事长的哪些行为由合作社承担责任?	64
14. 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哪些?	65
15. 理事会会议的参加人都有哪些?	65
16. 监事会或执行监事的职权包括哪些?	66
17. 理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由多少人出席才能举行?	66
议事规则是什么?	66
18.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和监事如何产生?	67
法律对其任职资格分别有何限制?	67
19. 经理是如何产生的? 有哪些职权?	69
20.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应对合作社承担哪些义务?	69
21. 什么叫为他人提供担保?	71
案例分析	72

五、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81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指什么方面的内容?	8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制度与公司等其他企业相同吗?	81
3. 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及财务会计报告由谁制作? 什么时间、地点进行公开?	81
4. 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和非成员的	81



交易要分别核算？	83
5. 什么是成员账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账户的作用是什么？	84
6. 什么是公积金？它的用途是什么？	85
7. 法律为什么不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取公积金？	86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积金是否只能用于法律规定的那三种用途？	86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积金要如何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	86
10.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87
11. 为什么法律要规定可分配盈余返还的最低比例？	88
12. 可分配盈余应当如何分配？	88
案例与分析	89
六、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92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方式有哪些？	92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92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的方式有哪些？	94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94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后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95
6. 农民专业合作社什么情况下解散？	96
7.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后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97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的程序有哪些？	97
9. 清算组的职权和义务有哪些？	99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或人民法院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申请时，是否能办理成员退社手续？	99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包括哪些程序？	100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时哪些财产属于破产财产？	101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时破产财产如何分配？	101



14. 什么是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02
案例与分析	105
七、国家优惠扶持政策	109
1. 国家在建设项目上如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09
2. 国家在财政上如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09
3. 国家在金融上如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10
4.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10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有何扶持政策？	111
6. 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什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11
案例与分析	113
八、法律责任	116
1. 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违法行为主要包括哪些？	116
2. 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16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登记义务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17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哪些情形可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18
5. 登记机关违法登记或违法不予以登记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18
6. 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18



附录 1 实用文书范本	120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	134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13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136
附录 2 相关法律法规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3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5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节录）	1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6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一、合作社一般理论知识

1.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它具有什么特征？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以下特点：

(1) 其成员以农民为主。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主要区别。过去中国除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外，还有三种合作社，即“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其合作社成员的主体都不局限于农民。由于上述三种合作社在现实中名义上依然存在，但其本身的改革目标、如何发展等，理论上尚未取得一致的共识，为了防止与上述三种合作社发生重复和混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对象限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其成员必须以农民为主。

(2) 具有“专业”性。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历史上曾存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区别之一。在中国历史上，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一种以乡、村社区为单位组建的合作社，后来在人民公社中，这种生产合作社变成了一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实行党政经一元化领导、工农商学兵并举的社区共同体。主要特征是公有化程度高，权力过分集中，基层生产单位没有自主权，生产中没



有责任制，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等。人民公社解体以后，为了对遗留的集体资产进行后续经营管理，又成立了乡、村“经济合作社”，这种合作社也是社区性的、综合型的、政企难分的合作社。这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所指的仅以某项农产品生产经营为主、目的在于帮助农民生产经营而不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具有浓厚的行业特征而不是行政特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有区别的。

此处所谓“专业”是指以某项农产品经营为主、具有浓厚的行业特征，也即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实行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组织。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是指合作社的成员从事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合作社的成员是为从事某种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人。比如，从事苹果种植业的农民可组成“苹果专业合作社”，还有为苹果专业合作社提供种苗、农药、贮藏、技术指导、销售等服务的人与种植户一起也可成立“苹果专业合作社”。

（3）它是建立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合作社并不取代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农民加入合作社不会发生将农民自己占有的土地全部归于集体所有，将自己的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现象，这也是与 20 世纪 50 年代的合作化运动成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重要区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础条件是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合作社是在此基础之上，推动农村经济市场化、产业化、规模经营化的产物。即农民可以个人名义加入合作社（出资额没有最低限制），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比如养殖、种菜等），以接受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如销售型的合作社可为农民提供农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供、销型的合作社还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一条龙服务），增强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

（4）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的经济组织。所谓经济组织是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依法设立并能够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市场主体。互助性的经济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的目的是为其成员提供服务。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主要不是为参加合作社来牟取利润，而是为了获得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和帮助。比如，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提供销售服务、提供市场信息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目的是通过农民的合作互助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单个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不具有成员互助性，纯粹以利润为价值取向的经济组织，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范畴，只能采取其他类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如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形式。

2. 国家为什么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统一调整，各地合作社与非合作社界限模糊，合作社主体地位不明确，责任不清，缺乏统一的设立原则和标准。登记混乱，有的以公司的名义登记，有的以合伙企业的名义登记，还有的以民间社团的名义登记，甚至有许多没有纳入登记。诸如此类的问题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影响。鉴于此，国家出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目的在于：

(1) 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便可取得法人资格，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明确了合作社的登记部门。这样有利于农民依法设立合作社，解决了在现实中，一些地方的合作社由于长期没有法律地位而无法筹集资金（无法贷款）、商标无法注册等的难题，保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为进行适当的规范。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这些组织的内部运行机制很不健全，有的没有章程，有的产权关系不清晰，有的被少数人控制。这样不利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此，本法作了专门的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组织机构、财务管理、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3)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解决小规模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需要提高农业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但是立法的最终目的并不是简单地停留在组织农民上，而是为了通过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和支持政策，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服务功能，化解农民的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农民的市场交易地位和谈判能力，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3.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哪些好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方便弱者联合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目的在于克服单个小农市场竞争力不强、农业生产规模不大、生产效益不高等问题，让社员在互帮互助、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实现个体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和共同富裕。

农民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以下几个好处：

(1) 提高农民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谈判地位。农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对规模日益扩大的工商业资本，要想提高竞争力，获得平等的市场地位，就必须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能够将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的农户联合起来，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的地位和优势，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扩大农业规模，提高农产品竞争力，是分散的千家万户统一起来面对大市场的最好选择。

(2) 实行标准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产品品质，以更优质的产品获得更好的效益。农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后，可以充分利用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实行标准化生产，比如，加入蔬菜种植合作社，合作社可以按照销售的要求为成员统一提供种苗、提供肥料、提供修枝采摘、装箱等一系列的技术指导，最后以合作社的名义统一对外销售。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统一组织生产和统一技术标准，减少了流通环节，使得



产品的质量安全得到了保障。同时，发展壮大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专门申请各种质量标准化的认证，以提高农业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获得更好的效益。

(3) 享受更广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和信息服务。如上例所说，农民加入合作社后，合作社因为实力增强，能够有机会接到更大的订单，能够有机会按照更大更先进的买方要求指导农民进行生产。同时，由于合作社的壮大，使得一部分人员可以专门从事合作社销售的工作，合作社因此也会为农民提供更好的销售信息和销售方式。

(4) 便于农民更直接有效享受国家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扶持政策。为了引导农民积极加入到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来，增强竞争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国家特别为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这是与其他类型的企业所不同的。比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手续较为简便，门槛和费用相对较低，国家要求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国家还从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合作社一系列优惠政策。

4.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成员总数20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20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5%。

农民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通常表现为具有农村户口的居民。《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为解决农民在市场上的弱